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技改工程 (水、大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杨凌组织召开“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技改工程”(水、大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水、大气、噪声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本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主要在原有B5厂房1层拆除5条生产线,变更为机加车间,二期B11车间1层新增生产线6条,B15车间1层原有库房新增生产线35条,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变金刚线线速,优化工艺参数,提高产品合格率,改善设备稳定性,提高稼动力等方面来提高产品生产产能。技改后一期、二期生产线合计230条,产能合计为1200万千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企业委托丹东轻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1月4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以“杨管环批复(2018)61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B5、B11、B15车间共230条金刚线生产线、机加车间及

水、大气、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和环评一致，无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砂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煤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及机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每层生产车间均设置通风系统，上砂废气从产线上方通风管道引至屋顶的主排风管道，之后引入车间外排气筒，排气筒安装纤维过滤装置；B5、B11、B12厂房分别设置10根（车间北侧4根，车间南侧6根）、6根、6根排气筒，高度均为19米，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机加车间抛光机产生的废气设布袋收尘器（24个布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及生产废水（包括各水洗槽更换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镍块清洗废水及中水制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镍和石油类）。

项目一期、二期生活污水分别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化学沉淀+中水处理（处理规模 $20\text{ m}^3/\text{d}$ ，2套）+纯水系统（处理规模 $2\text{ m}^3/\text{d}$ ，2套， $3\text{ m}^3/\text{d}$ ，1套）”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处理过程产生的浓水依托三期蒸发浓缩系统（处理规模 $30\text{ m}^3/\text{d}$ ）处理后经过二期化粪池最终进入市政管网。

项目蒸发浓缩系统排口安装江苏瑞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RenQ-Ni镍离子在线分析仪、RenQ-IV氨氮在线分析仪、RenQ-CODMn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PHG-188型pH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及K37环保数采仪实时监控外排生产废水的浓度。在线监测仪已于2018年7月由陕西润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比对验收（润环验字（2018）第40号）并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和废水处理系统泵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风机管道设柔性连接，空压机设隔声房，绿化降噪，加之距离衰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二期化粪池排口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2011）二级标准要求，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及镍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要求，镍的排放浓度满足“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无法检出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园区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验收期间，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附件设置规范的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日